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檔號：BOD194/24122010/IN/FY

支付服務報酬給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導遊(修訂)
第一百九十四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入境旅行服務)

為保障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(內地旅行團)的導遊，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，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：

指派導遊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的會員，必須支付服務報酬(包括基本報酬 / 底薪、出團費等)給有關導遊，以免他們依賴購物回佣為主要收入。

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，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：(1)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、參觀、遊覽或遊玩；或(2)在受到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所規管的店舖購物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六十二號指引，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